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020070號  
109年5月5日3時分

交通部航港局 函

地址：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承辦人：何宗育  
電話：(02)89788094  
傳真：(02)27018496  
電子信箱：TYHE@motcmpb.gov.tw

10545

臺北市南京東路4段75號7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船長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航員字第10919101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為保障國人健康，自109年5月1日起取消30天未靠泊國外港口入境後得免居家檢疫（採自主健康管理）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109年4月30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邊境檢疫組第十次會議主席指裁示事項辦理。
- 二、前109年4月19日指揮中心函(肺中指字第1093600151號)，有關「靠泊我國港口前30日內無靠泊國外港口之船舶，其所屬得入境或上岸休息之船員，入境或上岸休息得採自主健康管理。」之措施取消，依規定得入境或上岸休息之船員，需居家檢疫14天（檢附「商務履約證明申請書」如附件1），本局自109年5月1日起停止核發「30日內無靠泊國外港口證明」，另航行國內船舶之船船員核發「國內航行船舶證明」（如附件2），依目前進入港口作業方式可入境或岸休，採自主健康管理。
- 三、船舶航行及靠泊期間務必落實本局109年4月14日航員字第1091910136號函（諒達）之「船員防疫健康管控措施作業原則」（如附件3），辦理量測體溫及相關防疫作為，並作成紀錄妥為保管。船員倘健康有異狀，務必誠實通報疾病管制署，並予以隔離及妥處。

正本：中華民國海運聯營總處、中華民國託運人協會、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中華海員總工會、中華民國船長公會、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

裝

訂

線



公會、台北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國際郵輪協會、高雄市國內輪船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國內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灣省國內輪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北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臺東縣國內船舶運送商業同業公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金門縣港務處、連江縣港務處、建華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光正遊覽交通有限公司、東北航運有限公司、東湧船舶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大有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大順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浯江輪渡有限公司、新華航業股份有限公司、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長宏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合富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大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台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嘉和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嘉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大和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全富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金廈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長一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坤龍航運股份有限公司、長億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滿天星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德威航運股份有限公司、鴻順興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祥宏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金安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海洋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龍美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慶豐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建昌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承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佶星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百麗航運股份有限公司、運達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金祥富國際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烟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建廣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海上明珠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南北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金東洋海上遊樂股份有限公司、禹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協力昇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東引船舶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聖恩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福馬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北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東連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大慶船務代理有限公司、馬祖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金馬船務代理有限公司、南星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桐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吉義船務代理有限公司、金夏裝卸承攬股份有限公司、一順船務代理有限公司、遠欣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上鉅船務代理有限公司、合順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連歲船務代理有限公司、和平船務代理有限公司、全國船務代理有限公司、泰榮船務代理有限公司、協合船務代理有限公司、儒馨船務代理有限公司、嘉宸船務代理有限公司、展鴻報關有限公司、翔贊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吉興國際有限公司、協成船務有限公司、豐霖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鎧懋通商有限公司、成功船運有限公司、九揚船務代理有限公司、新銳船務代理有限公司、程洋國際有限公司、台灣離岸風電產業協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內政部移民署、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總隊、內政部警政署臺中港務警察總隊、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內政部警政署花蓮港務警察總隊、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本局港務組、北部航務中心、中部航務中心、南部航務中心、東部航務中心

局長郭添貴

## 商務履約證明申請書

申請日期：

船名		停靠港口	
僱傭人			
受僱人姓名			
職務		證件編號	
出生日期		性別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關係證明文件(乙航次代理業務登記畫面 etc.)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明文件(護照、船員手冊 etc.) <input type="checkbox"/> 僱傭證明(僱傭契約 etc.)			
船務代理公司：		船務代理公司 印 章	
申請人	簽章		
連絡電話			
註：國際線船舶船員辦理入境者，入境後須居家檢疫14天。			

商務履約證明			
船名		停靠港口	
姓名			
職務		證件編號	
出生日期		性別	
船務資訊	申請人		
	連絡電話		
註：國際線船舶船員辦理入境者，入境後須居家 檢疫14天。			戳章 核發日期
※本證明有限期限至核發後1週內有效			

### 國內航行船舶證明

船名		停靠港口	
姓名			
職務		證件編號	
出生日期		性別	
船務資訊	聯絡人： 連絡電話：		
有效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適航水域國際；疫情前(109年1月1日)已於國內線營運，迄今未靠國外港口。 <input type="checkbox"/> 適航水域國內；無期限。		許可   時間：
公務註記			

### 國內航行船舶證明

船名		停靠港口	
姓名			
職務		證件編號	
出生日期		性別	
船務資訊	聯絡人： 連絡電話：		
有效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適航水域國際；疫情前(109年1月1日)已於國內線營運，迄今未靠國外港口。 <input type="checkbox"/> 適航水域國內；無期限。		許可   時間：
公務註記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航港局 函

地址：106248 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承辦人：何崇章  
電話：(02)89788094  
傳真：(02)27018496  
電子信箱：TYHE@motcmpb.gov.tw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航員字第1091910136號  
類別：普通信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船員防疫健康管控措施作業原則」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配合防疫需求，由本局制定本原則，請依本原則進行船員防疫健康管控措施，並轉知所屬會員或所轄單位參照知悉。
- 二、本原則視後續疫情發展、執行情形及國際實務經驗滾動檢討，俾強化防疫作為。

正本：中華海員總工會、中華民國船長公會、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國際郵輪協會、台北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 船員防疫健康管控措施作業原則

### 1、 作業依據：

(1) 防疫期間船員防疫需求，由交通部航港局（以下簡稱航港局）律定作業原則，由航商、船務代理等相關業者據以訂定船員防疫健康管控措施，並負責執行，由航港局監督管理。

(2) 依據「港埠檢疫規則」第 9 條規定，自國（境）外進入國際港埠之船舶，應於抵港前 72 小時至 4 小時期間，由船長向檢疫單位通報抵港前 30 日內停泊之港口、啟航日期與船舶上有無發現人員死亡或傳染病人及其相關資料等必要事項。

### 1、 適用對象：國際航線船舶船員。

2、 適用範圍：本原則適用於國際航線航程中及於港口停靠作業之船舶船員。

### 3、 船員防疫健康管理注意事項：

(1) 船員個人健康安全防護：

1. 於航行期間每日兩次測體溫並留存紀錄。
2. 如發現發熱、疑似病症或身體其他異常情況，應立即向上級主管報告。
3. 進入工作場所時應全時配戴一般醫用口罩，每日均應勤洗手（正確洗手程序如附圖），並與他人保持 1 公尺以上距離，避免肢體接觸。

4. 咳嗽或打噴嚏時應當使用紙巾遮擋，防止飛沫噴濺，注意衛生禮儀。

5. 飲食正常、適度運動與充足睡眠，增加抵抗力及免疫力。

### (2) 船員作業須知：

1. 船舶靠泊疫情第三級警告地區國家港口期間，船長應要求船員除實際作業需要外，不得離船，且對於船員上下船應留存紀錄。

2. 下船作業船員應於完成後立即回船。

3. 靠泊作業期間，船員應全程佩戴口罩及手套。

4. 船舶靠泊作業期間，梯口值班船員應佩戴口罩和防護手套，船長應督促梯口值班船員加強管控，無關人員禁止登輪。

5. 規劃並限制登輪人員的活動區域，避免登輪人員進入船員生活區域。

6. 應儘量避免與港口人員的交流活動及肢體接觸，並保持 1 公尺以上距離。

7. 港口人員下船後，進行消毒作業。

(3) 當船上發現有確診病例、疑似病例、密切接觸者、有發燒或有呼吸道症狀者，應立即通報並配合港口檢疫部門。

(4) 港口國檢查員 (PSC) 登檢船舶時發現異常健康狀況，立即通報疾病管制署進行處理，配合該署之防疫

作為，共同合作防止疫情擴散。

- (5) 船員入境管理規定須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及航港局最新公告隨時調整。
- (6) 船員經港區管制站入境(出港)須出示移民署核發之入境文件，由港警檢查確認後放行。
- (7) 若為入境後須居家檢疫之船員，船務代理或航商應協助於管制站外安排船員搭乘防疫車輛、自行開車或由親友接送。

#### 1、 船員替換原則：

- (1) 船舶應盡可能在疫情較緩之港口替換船員；替換船員應採取相應的防疫措施。
- (2) 替換船員全過程應做好個人防護設備、指定專人於航行期間每日兩次量測船員體溫並留存紀錄等措施，如出現健康異常狀況，應暫停替換船員，並按照防疫要求進行通報處理。
- (3) 替換船員發現有確診病例、疑似病例、密切接觸者和有發燒或有呼吸道症狀者需進行隔離，並嚴格遵守相關隔離要求。
- (4) 如因疫情影響無法替換船員，且相關證書(船員適任證書、船員專業訓練證書、船員准傭契約及體格檢查表)有效日期少於3個月之在船船員，可由航商或代理以船為單位(檢附申請表及船員名單)向航港局提出船員證書展期專案申請，展延以3個月

為原則，並視疫情發展滾動檢討，航港局開立豁免展延證明請留存船上受檢。

#### 1、 一般原則：

- (1) 建議船舶應配置適量之護目鏡、一般醫用口罩、手套、隔離衣及酒精等配備；俾即時因應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指示提升防疫裝備。
- (2) 倘因疫情發展致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要求提升船員個人防疫裝備時，得由疾管署、航港局及各航務中心協助取得防疫物資。

- 1、 航商、船務代理等相關業者得依作業原則自行訂定管控措施之規範細節，惟仍需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及主管機關所訂之規定。

2、疾管署各地區聯絡方式：

機關名稱	電話	地址	服務據點
疾病管制署	(02)2395-9825	10050 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2樓	國際檢疫政策 規劃單位
臺北區管制中心 臺北港辦事處	(02)2619-6277	24941 新北市八里區商港路123號6樓	臺北港
臺北區管制中心 基隆辦事處	(02)2421-0305	20041 基隆市仁愛區港西街6號5樓	基隆港
臺北區管制中心 蘇澳辦事處	(03)996-5622	27046 宜蘭縣蘇澳鎮港區1號2樓	蘇澳港
中區管制中心 臺中港辦事處	(04)2656-2514	43501 臺中市梧棲區臺灣大道十段2號 (海港聯合大樓南棟3樓)	臺中港
南區管制中心	(05)881-2999	63801 雲林縣麥寮鄉台塑工業園	麥寮港

機關名稱	電話	地址	服務據點
麥寮港辦事處		區1號港務大樓4樓	布袋港 安平港
高屏區管制中心 高雄港辦事處	(07)521-5681	80441 高雄市鼓山區捷興一街9號	高雄港
東區管制中心 花蓮港辦事處	(03)822-3106	97064 花蓮縣花蓮市港口路5號	花蓮港 和平港



3、防疫租賃車輛資訊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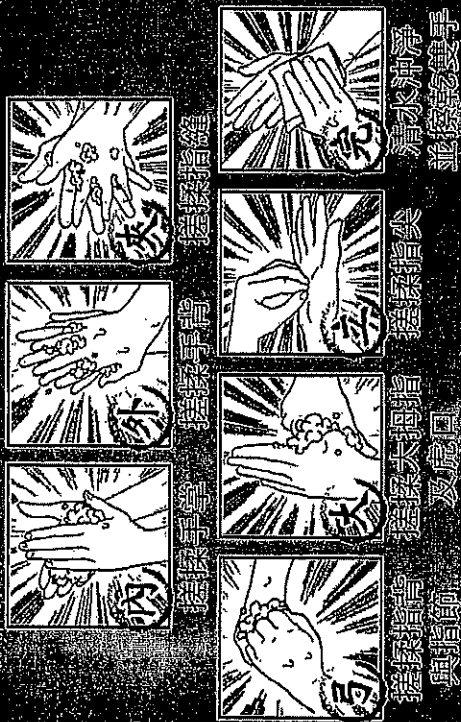
港別	防疫租賃車輛資訊(名稱、地址、電話)
基隆港	臺北市區監理所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21號 運輸管理科連思源科長 (02)2763-0155 轉 561
臺北港	臺北區監理所 新北市樹林區中正路248巷7號 運輸管理科張東閔科長 (02)2688-4366 轉 301
蘇澳港	臺北區監理所 新北市樹林區中正路248巷7號 運輸管理科張東閔科長 (02)2688-4366 轉 301
馬祖港	臺北市區監理所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21號

	運輸管理科連思源科長 (02)2763-0155 轉 561
臺中港	臺中區監理所 臺中市大肚區遼園路一段2號 運輸管理科黃建興科長 (04)26912011 轉 301
金門港	臺北市區監理所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21號 運輸管理科連思源科長 (02)2763-0155 轉 561
高雄港	高雄市區監理所 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71號 運輸管理科鄒視康科長 (07)361-3161 轉 301
安平港	嘉義區監理所 嘉義縣朴子市朴子七路29號 運輸管理科林衣熾科長

細菌病毒都害怕的

# 洗手七式

洗



	(05)362-3939 轉 301
布袋港	嘉義區監理所 嘉義縣朴子市朴子七路 29 號 運輸管理科林衣婕科長 (05)362-3939 轉 301
澎湖港	高雄區監理所 高雄市鳳山區武營路 361 號 運輸管理科蔡沛華科長 (07)771-1101 轉 301
花蓮港	臺北區監理所 新北市樹林區中正路 248 巷 7 號 運輸管理科張東閔科長 (02)2688-4366 轉 301

附圖